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自动化拆装运维与诊断平台、AYL-FAOMDX-ROBOT）1，生产厂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5 号厂房 204-205 号）。（工业自动化拆装运维与诊断平台、AYL-FAOMDX-ROBO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工业自动化拆装运维与诊断平台、AYL-FAOMDX-ROBO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自动化拆装运维与诊断平台、AYL-FAOMDX-ROBO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实训装置、AYL-RDT-H100），生产厂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5 号厂房 204-205 号）。（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实训装置、AYL-RDT-H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实训装置、AYL-RDT-H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实训装置、AYL-RDT-H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设备安装及电气布置、定制），生产厂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5 号厂房 204-205 号）。（设备安装及电气布置、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安装及电气布置、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安装及电气布置、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文化建设、定制），生产厂为（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5 号厂房 204-205 号）。（文化建设、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文化建设、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文化建设、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